

環保署未顧及中台灣人民訴求及健康生活環境

通過六輕 4.7 期環差報告 雲林縣政府深表遺憾 2012.07.25

及痛心

雲林縣政府新聞參考資料 101.07.25

為維護雲林縣及鄰近縣市居民生活環境安全及身體健康，對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7 月 25 日將六輕 4.7 期環差報告排入第 219 環評大會審查，雲林縣政府由施副縣長率環保局、衛生局及消防局等單位局長及人員，於會中表達在環保署未核定六輕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六輕未評估 PM2.5 之影響以及落實全區健康風險評估前，環保署不應在核定六輕任何擴建新案，以尊重及確實維護中台灣居民所應享有之安全居住環境。

雲林縣政府指出環保署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環署空字第 1010038277 號公告 CO2 為空氣污染物，因六輕工業區每年排放之 CO2 約 5,600 萬噸，約佔全台灣的 1/4，所以應先核定六輕營運中的工廠之總排放量後，才能做到實質管制，是故在六輕尚未核定 CO2 排放總量前，不應核定任何六輕擴建案。

雲林縣為中台灣細懸浮微粒 PM2.5 濃度最高之縣市，長期吸入累積於呼吸道，對老人、孕婦及幼兒之健康影響甚大，且環保署亦已於 101 年 5 月 14 日環署空字第 1010038913 號令發布 PM2.5 空氣品質標準，因此「六輕四期擴建案-第七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應針對開發及營運所造成之細懸浮微粒 PM2.5 增量及影響進行模擬，並提出落實實質減量之方案。

六輕營運至今，對環境的危害及當地居民健康有潛在影響，在「六輕四期擴建第七次環境差異分析報告」僅針對個別廠（HSBC）增量進行模擬，並未針對其既有累計之污染排放進行加總評估，未能實際代表六輕計畫對環境影響，亦未能正確呈現整體之健康風險，新增之污染恐加劇環境危害及民眾健康。單廠之健康風險評估無法進行實際之驗證，恐違背健康風險評估之學理精神。

對於環保署有條件通過六輕四期擴建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雲林縣政府深感遺憾並表示，六輕營運十年後，社會大眾已強烈質疑及關心六輕所造成之環境及人體健康影響，且本日除本府至環保署表達關心之立場外，彰化醫界聯盟、雲林環保聯盟、台灣教師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護聯盟、台灣農村陣線、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等環保團體以及張立法委員曉風與劉立法委員建國皆派

代表與會關心及表示意見，其所關心之議題亦為 PM2.5、健康風險影響等議題，顯示這已是社會大眾所關注且應正視事項，環保署本日未正視及尊重人民之心聲及權利，在相關疑義未釐清及 CO2 排放總量未核定前，就通過六輕四期擴建第七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明顯忽視中台灣人民訴求。

針對本次會議討論用水部分，環保署於會中表示將另案擇期討論，此將有助於中台灣用水爭議之釐清。因水資源運用與地層下陷及河川揚塵等議題息息相關，在水資源優先分配給六輕及提供保證之情況下，除造成農民超抽地下水引起地層下陷，於濁水溪上游截水並造成濁水溪中下游流量不足，裸露地增加。因此，有關環保署沈署長提到六輕運用農業迴歸水部份，縣府將要求六輕儘速辦理。

發布單位： 公共關係科